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26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46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瑞泱代表：

您提出的《社区工作人员实施统一考核奖励》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一、基本情况

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得到了提高，并实施年度考核，给予“优秀”社区工作人员年度一次性补贴2400元，有效解决了纳入职数管理范围内的全日制工作人员的待遇问题，让更多愿意在社区工作和有能力在社区工作的人员留了下来。但是，社区还有经济统计、禁毒、流动人口、社保、残联、文化志愿服务等专干。这类人员工资待遇不同、来源不同，以劳务派遣、公益性岗位、志愿者补贴等多种形式发放，最低工资仅有1400元左右。历年来对社区工作人员均没有具体、统一的考核办法，没有考核奖励，各部门考核时间不统一，困难和问题突出，导致社区工作人员存在积极性不高、创新性不足、认同感不强等情况。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李瑞泱代表对西山区社区工作的关心关注。现结合代表所提建议，作如下办理说明：

1.建议由区民政局牵头，对涉及工作安排在社区的业务单位开展调研，明确年度社区工作考核清单，统一制定考核办法。

目前，西山区民政局正在对区级各职能部门下派社区的工作人员经及工作任务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待梳理汇总后将汇同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研究，再召集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基本同意将下派的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人员职数管理，再根据协商情况开展下步工作。

2.建议由区民政局对全区各社区基本情况开展调研，按照“一个社区一盘棋”的工作思路，研究制定对社区的考核奖励办法。建议区民政局把对社区考核奖励经费纳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由区财政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一是**对社区工作统一考核奖励方面，我局牵头起草的《西山区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送审稿）已报区委、政府，待上级批准后，将以区委办、区政府办名义印发施行。 **二是**待《西山区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正式印发实施后，对社区绩效考核奖励经费将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配合做好《西山区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文件出台的相关工作。同时继续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部署和相关政策，落实好社区干部各项待遇。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